

新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供应商：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设备清单及明细表附后。

二、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3865180 元。

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 元。

2.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安装调试所需的物料、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 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 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后 7 日内支付审计后的余款。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

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无偿更换、维修、整改等补救措施，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16年 9月 7日

供应商（乙方）：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118993

电话：0371-65717190

日期：2016年 9月 7日